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連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85

傳真：(02)33229527

電子信箱：lt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4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健民藥品社藥物許可證(1件)公告影本(A21020000I1071404735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健民藥品社藥物許可證(1件)，檢附前  
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18509號 品名「"健民" 治痛液(對位乙醯氨基  
酚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衛生局

副本：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健民藥品社

電2018-08-21  
交13:08章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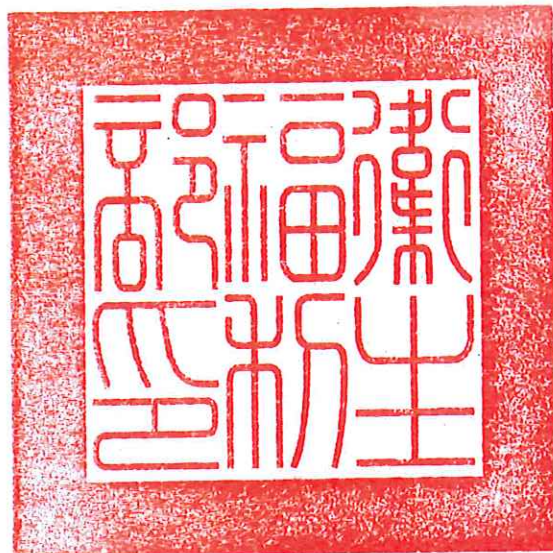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66057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健民藥品社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8509號 品名「"健民" 治痛液(對位乙醯  
氨基酚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  
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  
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  
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  
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